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万教体函〔2026〕90号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安排2026-2027学年学前教育资助的
通　知

各县直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58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现将2026-2027学年学前教育资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条件

1.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含易致贫返贫家庭)子女;

2.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

3.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弃学生;

4.烈士子女;

5.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导致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二、资助对象与标准

资助对象为：经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公办园、集体办园、注册民办园)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各单位不得降低条件及标准，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轮流照顾。

三、申报程序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幼儿园按照文件要求，成立以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小组，成员应包括幼儿园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具体产生方法由各园自行制定。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园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各幼儿园通过家长会、班会以及利用微信、广播、致家长一封信、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家长（或监护人）告知资助申请流程，使家长(或监护人)对资助条件、资助程序、资助金额等资助政策掌握熟知。

（二）家长申请。家长(或监护人)根据告知条件写出申请，除了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户外，其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贫困佐证材料，到班级进行报名，由幼儿园核对，复印件由幼儿园存档备查。同时要求提供家长(或监

护人）身份证及幼儿户口本复印件（A4纸身份证正反两面在上半张、幼儿户口本在下半张）及相关资料。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园方认定。幼儿园认定小组对家长（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提供的贫困家庭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家长（或监护人）认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长（或监护人）、班级将填写审查好的表格交学校复审、认定，由学校签署审查意见。幼儿园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精准度。

（四）结果公示。县直幼儿园、乡镇中心校复审通过后，各幼儿园要通过公示栏、公示墙等方式，将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名单进行公示，且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并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有异议，家长（或监护人）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幼儿园提出质疑。幼儿园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时，严禁涉及幼儿家庭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留存影像资料）。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误后，各幼儿园将最后确定的学生名单汇总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幼儿花名册、贫困学生认定情况报告，经县直幼儿园、乡镇中心校审核盖章并上报县局备案，于2026年10月10日之前上报。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

1、学生或监护人未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申请的；

2、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申请表》的，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的；

3、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情形的。

附件： 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花名册；

2.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汇总表；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调查表。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2026年9月14日